



惠来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惠应急〔2022〕40号

转发关于主动报告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和注册安全工程师 有关情况的通知

各镇（场）应急管理办公室，各有关企业：

现将《关于主动报告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注册安全工程师有关情况的通知》（揭应急〔2022〕51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地迅速转发至辖区内各有关企业，督促各有关企业主动报告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注册安全工程师情况，企业要严格主要负责人任职审查、严格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知识能力教育培训考核。各地同时要督促辖区内企业相关人员及时注册激活应急“一键通”。

请各镇（场）应急办于6月24日前将辖区内各有关企业填报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注册安全工程师情况报告表》汇总，报送县应急管理局执法监督股。

传真：6690383，电子邮箱：HL6610833@163.com。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揭阳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揭应急〔2022〕51号

关于主动报告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和注册安全工程师有关情况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各有关企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之规定，结合国务院安委会“十五条”：“企业主要负责人必须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的要求，为推动安全风险较高企业主动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强化企业关键管理岗位人员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现就企业主动报告关键管理岗位人员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主动报告范围

1、主动报告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情况的单

位：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重点环节领域使用危险化学品单位（粤应急规〔2020〕5号）、粉尘作业场所十人以上的粉尘涉爆单位、冶金有色压延加工单位、工矿商贸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

2、主动报告注册安全工程师情况的单位：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

二、主动报告内容

主动报告主要负责人、专职和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任职、配备、教育培训持证情况。

三、严格主要负责人任职审查

各企业应当依照《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包括生产经营单位参与经营管理的法定代表人、投资人和实际负有本单位生产经营最高管理权限的人员。”之规定，明确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大中型企业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由上级单位任命。严格审查纠正非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任职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的情形。

四、严格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

各企业应当依法依规配足配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一定数量的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满足日常安全生产管理需求，确保生产作业期间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职在岗。

五、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知识能力教育培训考核

各企业要严格落实从业人员的安全知识能力教育培训考核，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专业背景、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必须与本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安管人员应当依法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坚持以考促学，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鼓励安管人员参与相关安全生产考核持证上岗，主动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落实。请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迅速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各镇街、各有关企业。督促有关企业如实填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注册安全工程师情况报告表》（附件）并附相关人员任职文件、考核合格资料（复印件），同时严格审查企业主要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任职、配备、教育培训持证情况。发现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二）统筹协同实施。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要按照《揭阳市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三年行动专题实施方案》要求，同步检查高危企业“三项岗位”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确保至2022年底100%持证上岗。同时督促企业相关人员注册激活应急“一键通”。

(三) 建立长效机制。各企业要建立主动报告长效机制，及时将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变动情况主动报告应急管理部门，同时落实相关人员注册激活应急“一键通”。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请于6月25日前将本辖区内各有关企业填报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注册安全工程师情况报告表》汇总，报送市局执法监督科。

联系人：郑 琪，电子邮箱：jyzf2019@163.com，传真、电话：8768226。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揭阳市应急管理局

2022年5月12日印发

校对责任人：执法监督科林少奕

附件: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注册安全工程师情况报告表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区域	企业名称	企业类别	姓名	职务	人员类型	任职时间 (年/月)	持证 行业类别	持证 初领日期	联系手机
区县名称		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矿山/金属冶炼/使用危险化学品/粉尘涉爆/黑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压延工业/其他一百人以上企业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主要负责人				
					注册安全工程师				
					专职安全生 产管理人员				
					专职安全生 产管理人员				
					兼职安全生 产管理人员				
					兼职安全生 产管理人员				
					兼职安全生 产管理人员				

说明: 1、企业类别: 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 矿山/金属冶炼/使用危险化学品/粉尘涉爆/黑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压延工业/其他一百人以上企业, 选择其一填写。
2、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 持证行业类别: 化工安全/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金属冶炼安全/其他安全, 选择其一填写。
注意: 是否与本企业类别相适应。
3、持有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实体卡、电子证书), 持证行业类别、持证初领日期依照证书填写。持有普通企业培训考核证明的, 持证行业类别填写: 普通企业。
4、所有人员的任职文件、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后。